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5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2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3 页
(三)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23号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锂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蔚蓝锂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蔚蓝锂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蔚蓝锂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蔚蓝锂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蔚蓝锂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蔚蓝锂芯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虎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51元，共计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2,145.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21.4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7,85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票登记费用以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07.83万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47,768.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7,768.5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54,048.35
	利息收入净额	3,458.8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686.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25.9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6,734.6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784.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6,818.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468.73
差异[注]		G=E-F	46,350.00

[注] 差异系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3年2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于2023年11月15日与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吉隆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10527501040029556	11,470,208.32	



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吉隆坡分行	100000403388038	4,324,207.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37878847744	88,892,866.87	
合 计		104,687,282.95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53477835100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12910698810958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3,042.42 万元，其中“年产 20 亿 AH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 58,939.54 万元，“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预先投入 4,102.88 万元。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年产 20 亿 AH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58,939.54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302 号）。截至本期末，本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年产 20 亿 AH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58,939.54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46,35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4-12-13	2025-1-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2-16	2025-3-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4-12-18	2025-1-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4-11-28	2025-2-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1-29	2025-2-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4-11-25	2025-2-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00,000.00	2024-10-24	2025-1-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24-10-30	2025-1-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00	2024-7-12	2025-4-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00	2024-7-12	2025-7-17
合计			463,500,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根据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

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	100,000.00	天鹏锂能技术（淮安）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变更后	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	100,000.00	天鹏电源（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76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86.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73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0 亿 Ah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65.81	100.07	2023 年 6 月 30 日	9,852.96	否[注 2]	否
2.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	是	1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	否		100,000.00	42,686.25	48,893.53	48.89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7,768.59		47,775.26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	247,768.59	42,686.25	196,734.60			9,852.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1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年投入金额超过预算系公司将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所致

[注2] “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自2023年6月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为3年，预计从投产后第1年开始生产销售，第3年达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故未达到达产后预计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	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	100,000.00	42,686.25	48,893.53	48.89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42,686.25	48,893.5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变更原因

近年来，全球政治局势动荡加剧，地缘冲突不断升级，国际贸易政策持续波动，“友岸外包”替代全球化趋势明显。出于供应链安全的考量，降低中国供应链依赖已成为国际客户特别是欧美客户的统一选择，锂电池的国产替代进程受到较大影响。鉴于此，优先并加快马来西亚产能建设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迫切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马来西亚锂电池项目”。“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二期)”会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进行锂电池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在马来西亚进行锂电池项目投资。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号)，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天健审(2025)6-23号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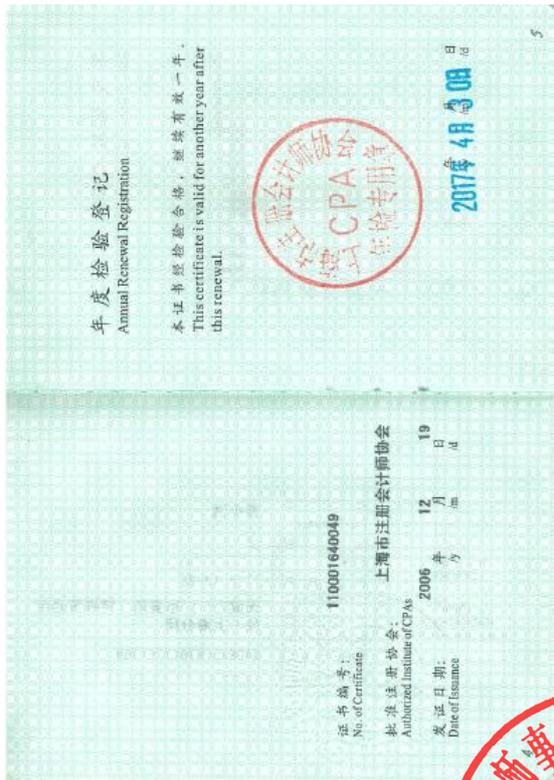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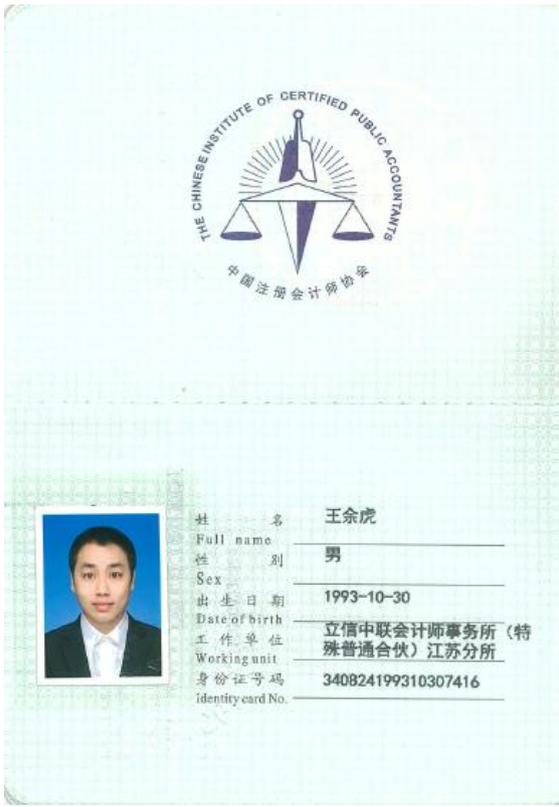
仅为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天健审〔2025〕6-23号文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天健审(2025)6-23 文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天健审(2025)6-23 文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王余虎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